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华)应急罚〔2024〕44号

被处罚人: 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季玲丽系经营者, 性别: 女, 年龄: 51)

身份证号码: 430

身份证件: 430 邮政编码: 414200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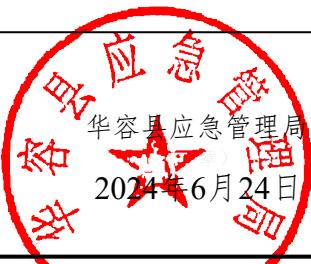
家庭住址: 湖南省华容县

所在单位: 职务: 经营者

单位地址: 湖南省华容县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3月29日, 东山镇接群众举报, 称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有人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存在安全隐患, 东山镇接到举报后, 应急办工作人员立即到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进行核查, 经现场检查, 发现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从业人员季 在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经查询, 季 无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因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超委托乡镇执法权限, 3月29日, 东山镇将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线索移送华容县应急管理局予以依法依规查处。

证据一: 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主季玲丽和从业人员季 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季玲丽系经营业主, 身份证号码: 430)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对象, 处罚主体适格。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湘岳华）应急现记〔2024〕17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华）应急现决〔2024〕15号，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从业人员季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证据三：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经营业主季玲丽及从业人员季 两人的询问笔录及从业人员季 的工作证明，证明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从业人员季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从业人员季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责令生产经营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在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和整改，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华容县东山购物中心广场(季玲丽系经营业主，身份证号码：43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作出处以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账号 4300168206605250065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